

108年6月20日聽證會 大面子、悅悅股份有限公司

葉慶元律師

大綱

● 中廣經營權更迭

- 中時接手即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 中時集團實質握有中廣經營控制權
 - 協助處分中廣股權 ≠ 經營 ≠ 實質控制

●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

- 股權價格合理
- 未買非廣播事業
- 廣播事業10億元售出為合理商業判斷
- 買賣條件嚴苛、分期機制合理
- 非買空賣空、取得股利並無不當

●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

- 調查報告邏輯前後矛盾
- 取得範圍包含土地
- 接收日產
- 政府預算
- 中廣賣給中時前，已由國民黨獲利了結

● 中廣經營現況(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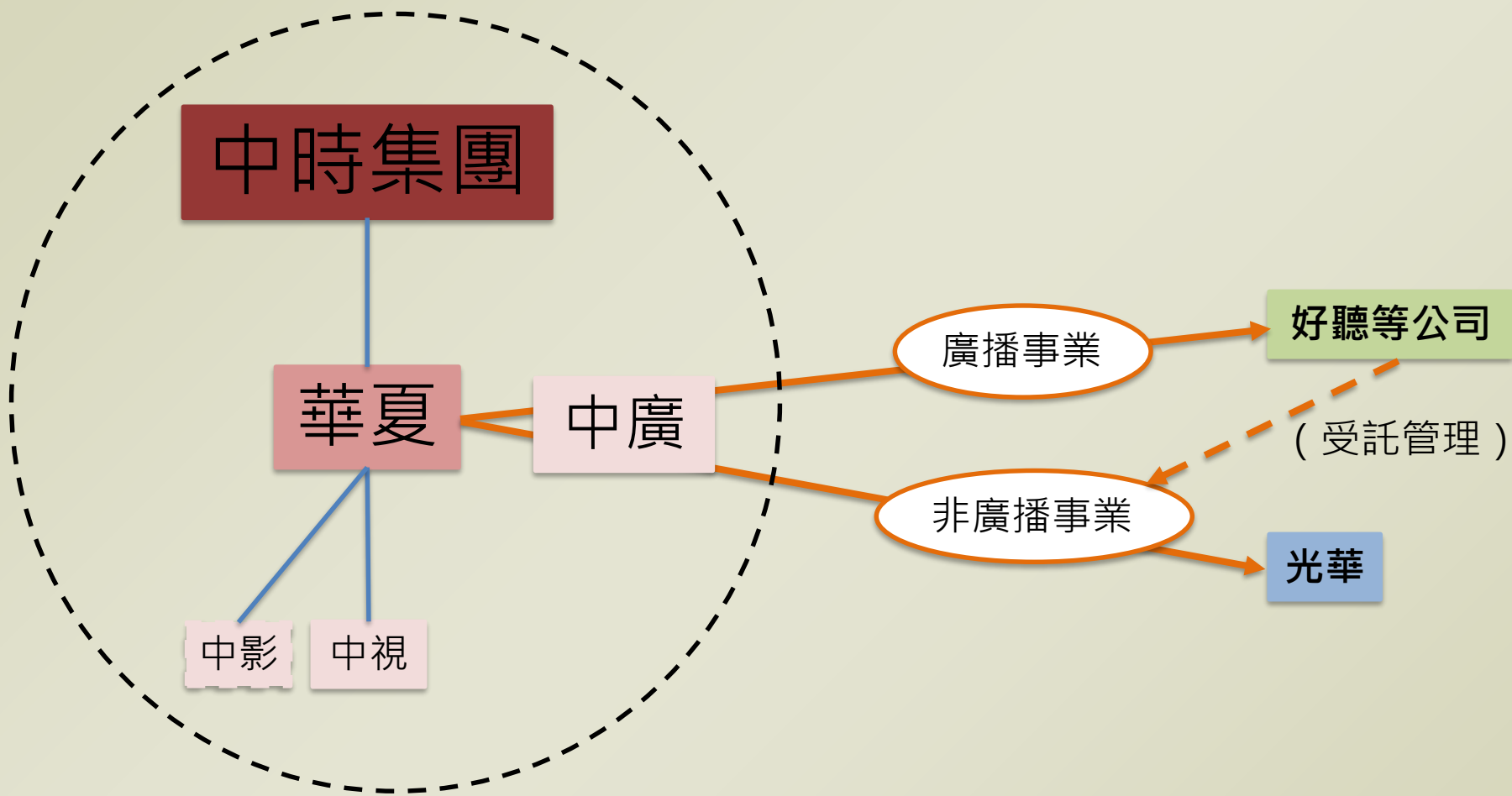
- 好聽等公司實質掌控中廣經營權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結論

中廣經營權更迭

中時接手即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 中時集團實質握有中廣經營控制權
 - 中時收購華夏（持有中廣96.95%股權）
 - 中時集團為中廣形式暨實質所有人
 - 股權✓
 - 經營權✓
 - 中廣「非掛名託管」於中時集團下
 - 中時集團帶走掌控中廣股權期間所有內部簽核文件
 - 貴會邏輯矛盾：
 - 中廣由中時集團託管 vs. 中廣非廣播事業非由好聽等公司託管？
 - 認定依據不足採！
- 不受政黨實質控制
- 債權人協助處分中廣股權 ≠ 經營 ≠ 實質控制
- 國民黨出售中廣股權即獲利了結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375 號
電 話：(02)25005018
傳 真：(02)25018558

附
卷
存
查

受文者：行政院新聞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廣平總(94)字第 13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
附件：

主旨：持有本公司 97.07% 股權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該公司股權轉讓，本公司已符合廣電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今日（12 月 26 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原屬中國國民黨之華夏投資公司已將股權轉讓非政黨所有之民間公司「榮麗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完成股權交割手續。自此，本公司已非屬政黨所有，並符合廣電法第五條「政黨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1.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22.	H703080	錄音室出租業。
2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余建新	A101262587	92,470,31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83 巷 9 號 6 樓				
√ 2	常務董事	周盛淵	C100574795	92,470,31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0 巷 18 弄 12 號 6 樓				
√ 3	董事	張叔明	F102730105	92,470,310 股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7 號 5 樓				
√ 4	常務董事	陳守國	N103465630	92,470,310 股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00 巷 6 號 10 樓之 1				
√ 5	董事	章晶	H201539760	92,470,310 股
(231)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 8-3 號 17 樓				
√ 6	董事	趙健	E100912788	92,470,310 股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 號 5 樓之 1				
√ 7	董事	宋蕙琳	T220179238	92,470,310 股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130 巷 15 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95.05.29

均為中時集團之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 2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 (股)
(即通訊處) 住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余建新	A101262587	92,470,31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83 巷 9 號 6 樓				
2	常務董事	周盛淵	C100574795	92,470,310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0 巷 18 弄 12 號 6 樓				
3	董事	張叔明	F102730105	92,470,310 股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7 號 5 樓				
4	常務董事	陳守國	N103465630	92,470,310 股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00 巷 6 號 10 樓之 1				
5	董事	章晶	H201539760	92,470,310 股
(231)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 8-3 號 17 樓				
6	董事	趙健	E100912788	92,470,310 股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 號 5 樓之 1				
7	董事	宋蕙琳	T220179238	92,470,310 股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130 巷 15 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商 1302 - 2 綱

95.07.20

均為中時集團之人

95.11.15

均為中時集團之人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複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1.	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22.	G 2 0 2 0 1 0	停車場經營業。
2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股)
(即 通 區 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 事	余 建 新	1 0 1 2 6 2 5 8 7	318,403,043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83 巷 9 號 6 樓		
✓ 2	常 務 董 事	周 盛 淵	1 0 0 5 7 4 7 9 5	318,403,043 股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0 巷 18 弄 12 號 6 樓		
✓ 3	董 事	張 叔 明	1 0 2 7 3 0 1 0 5	318,403,043 股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7 號 5 樓		
✓ 4	常 務 董 事	陳 守 國	1 0 3 4 6 5 6 3 0	318,403,043 股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00 巷 6 號 10 樓之 1		
✓ 5	董 事	章 晶	2 0 1 5 3 9 7 6 0	318,403,043 股
	(231)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 8-3 號 17 樓		
✓ 6	董 事	趙 健	1 0 0 9 1 2 7 8 8	318,403,043 股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6 號 5 樓之 1		
✓ 7	董 事	宋 蕙 琳	2 2 0 1 7 9 2 3 8	318,403,043 股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130 巷 15 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95.8.17
董事會議事錄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大理街132號7樓

參、出席董事：余建新、陳守國、章晶、趙健、劉思言

列席監察人：張怡玲

肆、主席：余建新

伍、主席宣布開會

紀錄：劉思言

陸、主席致詞

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9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事項，須重新集會討論或加以修正。其中原案由(一)、案由(五)、案由(六)及案由(七)，以本次董事會決議內容，提請股東會核議。另原案由(二)、案由(三)及案由(四)將於近期內另行召集董事會討論決議後，再行召集股東會核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於9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修改之公司章程案，茲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擬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董事會於95年8月11日原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公司章程條文。茲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擬僅修訂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公司章程條文。

三、檢附「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乙份。

四、提報股東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核議。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1)

◎股權交易以股權整體價值定價為商業交易常態

◎股權價格合理

交易前華夏投資曾鑑價	建議交易價格為 16.29元至19.91元/股 ； 股權總價值：51.87億元至63.39億元
好聽等公司實際交易價格	17.9元/股 ； 股權總價值：57億元
104年興櫃股票認購契約之專業評估	市場價值： 14.46元/股 ； 上櫃期間平均成交價： 12.41元/股
中廣94年資產負債表 帳面淨值	50.4億元
中廣95年資產負債表 帳面淨值	48億元

↓
均 < 57億元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2)

◎非廣播事業資產不應作為對價是否相當之判斷基準

➤ 只買廣播事業

- 中廣非廣播資產價額無論高低，均與交易對價無涉
- 非廣播資產已約定分割後交付債權人

➡ 至今未分割原因—NCC屢次駁回分割申請

➤ 何況中廣47億元非廣播資產，於敗訴後僅剩約28億元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3)

◎ 廣播事業10億元售予好聽等公司為合理商業判斷

➤ 當時最高價

- 余建新購買價：6.5億元
- 高育仁出價：8.5億元
- 好聽等公司出價：10億元

➤ 廣播事業10億元成交已屬高價

- 中廣連年虧損(p.14)
- 高度不確定性：音樂網、寶島網可能收回
- 調幅廣播（AM）無市場價值
- 網路時代：廣播市場大幅萎縮

➤ 合理決定交易對象

- 經營者具備廣播媒體經營實績
- 出價較高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4)

交易條件較中時集團購買時更嚴苛

- 定金：2億 **付訖**
vs. 中投、光華→中時集團：定金1億
- 8億分5年/期 **付訖**
vs. 中投、光華→中時集團：分10年/期
- 遲延利息4%：四千多萬 **付訖**

分期付款機制合乎事理

- 廣播執照效期4年多後屆滿
- 合理分散音樂網、寶島網收回風險

設有多重擔保機制

- 擔保條款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5)

● 非買空賣空

- 好聽等四家公司入主前，中廣連年虧損
 - 89年-1.88億元
 - 90年-3.66億元
 - 91年-1.81億元
 - 93年-8.99億元
 - 94年-24億元
 - 95年-1.84億元
- 中廣如繼續虧損，好聽等四家公司仍需償還股款
- 係因趙少康經營策略得當，中廣始有盈餘



勿倒果為因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6)

◎股利由好聽等公司取得並無不當

➤ 契約明定廣播獲利歸好聽等四家公司

• 102年以前非廣播事業並無盈餘

➤ 股利依法僅能分配予股東，不能分配予債權人

➤ 股票設定質權僅為擔保性質

• 由出質人取得孳息並無不法

• 質權人受讓自中時集團之價金債權已獲滿足

◎持續會算非廣播資產，待分割時結算

斷章取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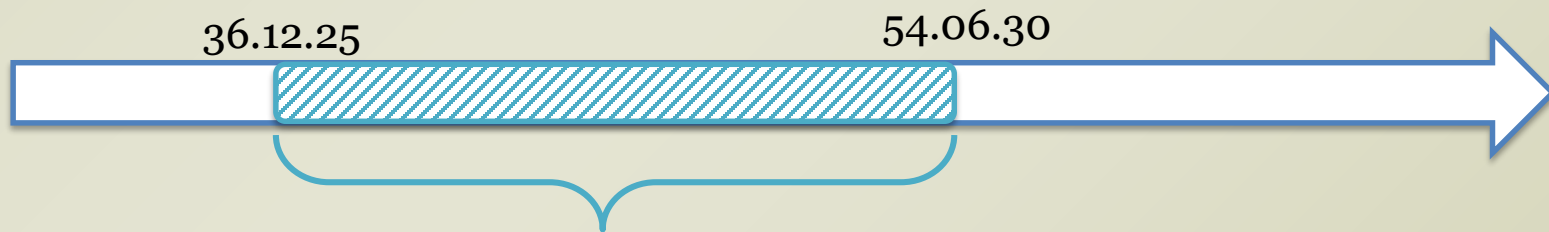
相當對價取得中廣(7)

- 履行擔保機制 ≠ 國民黨實質控制
- 部分擔保機制未完全執行 ≠ 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
- 好聽等公司取得中廣股權並無不當
 - 契約擔保機制僅為確保契約主給付義務之履行
 - 10億元價金給付義務已完全履行
 - 持續積極向NCC申請非廣播資產分割
 - 擔保機制 ≠ 對價
 - 擔保機制多重，債權仍受保障
 - 仍有相當比例股票設質予債權人
 - 持續與債權人會算非廣播資產
 - 未由債權人推薦人選擔任董監事及財務主管、1,000萬以上資本支出未事先通知債權人，並未損害債權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1)

調查報告邏輯前後矛盾

接收日產	政府預算取得不動產
36年12月25日憲政時期後	自成立起至54年06月30日止
非公務機關 故不能領用	是公務機關 購得者均為國有



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2)

未以不當取得方式移轉日產所有權

◎ 作價轉讓範圍包含基地

- 財政部（45）台財庫發字第00014號函：「奉交核交通部呈為中國廣播公司接收臺灣日據時期電台產業.....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近因申辦**土地**囑託登記須附奉令接管.....」
- 交通部45年1月21日證明書：「查中國廣播公司係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改組，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組完成，臺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處**接管日據時期臺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

依據	說明	說明
<p>36年4月16日 財政專門委員審查報告 (依第225、227次決議)</p>	<p>「被接收敵偽單位名稱」包含 「臺灣放送協會台北本部」等</p>	<p>土地處理方針亦在該次會議決議之範圍內</p>
<p>45年1月4日 財政部(45)台財庫發字第00014號函</p>	<p>「奉交核交通部呈為中國廣播公司接收臺灣日據時期電台產業...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近因申辦土地囑託登記須附奉令接管</p>	<p>財政部45年1月4日函明示有關申辦土地囑託登記需要證明，顯係針對土地登記而言</p>
<p>45年1月21日 交通部交郵(45)字第00530號連同證明書</p>	<p>「臺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處接管日據時期臺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p>	<p>連同土地部分歸由中廣接管</p>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3)

未以不當取得方式移轉日產所有權

◎ 日產移轉

➤ 債權✓

- 以中廣預算轉帳取得 = 買賣
- 扣抵預算/補助費 = 自有資金購買

➤ 物權✓

- 移轉合意
- 移轉登記

◎ 作價轉讓作業

➤ 訓政時期即經國家核定

-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227次會議決議
- 36年4月16日財政專門委員會提交審查報告於歲計局

➤ 行憲後：

-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227次會議決議仍有效
- 接續完成作價轉讓作業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4)

未以不當取得方式移轉日產所有權

◎合法取得舊中廣總部土地（仁愛帝寶）

- 政府核定以日本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抵償」中廣抗戰時期支出
 -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會議決議
「接收之敵偽產業准以各該事業機構戰時損失向政府結算轉帳」
 -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會議決議
「通過出售資產案」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5)

未以不當取得方式移轉日產所有權

➤ 國民黨獲利了結

- 1998年中廣以88億元出售予中投公司
- 1999年中投以90億元出售予宏盛建設
- 縱認舊中廣總部土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亦應向中投追償，而非中廣
- 林森、松江大樓非舊中廣總部土地之財產變形
 - 係貸款購買
- 貴會不能只收回財產，不承擔債務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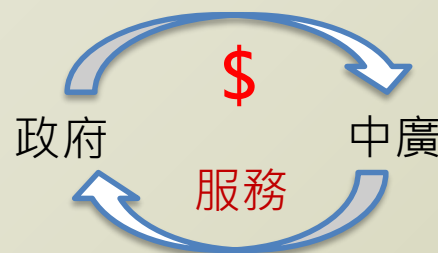
正當取得：以廣播對價購置

◎政府預算 = 中廣廣播對價 = 自有資金

時期	資金取得原因	資金性質	歸屬
<p>↑</p> <p>54年</p>	<p>為政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用廣播服務 	<p>「政府預算」 = 「補助費」 = 報酬</p> <p>政府以「年度政府總預算」之預算程序辦理，係中廣從事政戰廣播所應獲得之報酬、政府給予之補助</p>	<p>中廣所有</p>
<p>↑</p> <p>86年</p>	<p>為政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辦理廣播服務 • 購買國內廣播時段 		

➤ 徵用概念類似政府標案

- 國庫支出 → 購買服務 = 給付報酬
- 來自國庫預算 ≠ 國家所有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7)

正當取得：以委託事務所獲報酬購置

- 接受國家委託進行廣播業務，自應由國家以預算支付中廣營運費用作為對價
 - 「政府預算」=「補助款」→勞務對價=報酬
 - 員工當時薪資雖由政府預算支應，但其後退休金為中廣自付
 - ➡ 政府預算僅為執行反共作戰廣播業務之對價
 - 與中廣資產所有權歸屬：係屬二事
 - 政府撥款即屬中廣所有，所購不動產仍屬中廣所有
(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字388號判決參照)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8)

正當取得：以委託事務所獲報酬購置

● 購地成本至多占廣播費用1%，足認中廣係以自有資金（報酬）購地

年份	政府給付廣播費用(元)	當年購買之不動產標的	標的金額(元)	占廣播費用比例
71	2億8250萬3000	(編號10) 台北縣中和市員山子段22-4地號	288萬1500	1.02%
72	3億1386萬2000	(編號33~36) 嘉義市下路頭段330-4、330-5、331-1 335-6地號	547萬2100	1.74%
73	3億3437萬8000	(編號4) 板橋民族段248-2等1筆	79萬2000	0.24%
83	3億245萬	(編號26) 三重市永德段1341地號等1筆	181萬5000	0.60%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9)

正當取得：依履行合約所獲報酬購置

◎ 合約範圍：處理廣播事務

- 委任範圍不包含購置房地
- 政府依合約給付報酬→款項為中廣所有

◎ 合約明定不動產歸中廣所有(P.27)

- 在合約期滿乙方（即中廣）資產變更增減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

◎ 中廣自54年7月起開始取得商業廣告收入

46~48年廣播合約

(後續以換文方式延長)

「 合約期間乙方資產變更增減仍悉歸乙方所有 」

36~40年廣播合約

(後續以換文方式延長)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寒操

行政院新聞局 代表人 沈錡

第五條 在合約期滿乙方資產變更增減(包括自然折損)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

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得繼續有效三年。

第七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方得修改。

國民政府行政院(以下簡稱甲方)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宣揚政令委託乙方廣播經乙方接受特訂立合約如左

一、乙方應以其所設廣播電台儘先供應甲方為傳佈政教所需要之節目但播音人員應恪守播音規則(附後)

二、甲方按月補助乙方經費國幣廿億元如遇電費煤價或工資變動時得比例增減之

三、乙方會計報告按年度送請甲方查核

四、甲方為適應需要得資助乙方於某一地區創設電台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時得繼續有效五年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10)

不應追徵價額

◎ 日產4筆

➤ 正當取得 (p.18~22)

	附表編號	不動產
1	編號1	大安播送會館 (仁愛路基地)
	編號2	
2	編號7	板橋播送機室
	編號8	
3	編號33	嘉義臺 (台灣放送協會嘉義放送局)
	編號34	
	編號35	
	編號36	
4	編號37	高雄漁業電臺 (高雄水產業會)

◎ 以政府預算購買6筆

➤ 正當取得 (p.23~27)

	附表編號	不動產		附表編號	不動產	
1	編號3	中正區員工宿舍房地	2	編號38	景美(蟾蜍山)機室房地 興隆段一小段315-1地號	
	編號14	新北三重土地		4	編號12	八里機室土地
	編號15					
	編號16					
	編號31					
	編號17					
	編號20					
	編號27					
	編號18					
	編號21					
	編號22					
	編號23					
	編號28					
	編號29					
	編號30					
	編號13					
	編號19					
編號24						
編號25						
編號26						
3	編號32	芬園同安寮段640-3地號	6	編號9	中和員山子段40-1地號土地	
				編號4	板橋民族段248-2地號	
				編號5	板橋後埔段152-2地號	
				編號6	板橋後埔段153-4地號	
編號10	中和員山子段38-1、40-2、 40-3、22-4地號土地					

不當財產認定謬誤(11)

◎調查報告所列不動產，均於國民黨將中廣出售予
中時集團前（94年12月以前），即獲利了結

→不應命中廣返還

◎倘取得無效，國家應負回復原狀義務

→中廣以自有資金取得不動產，應賠償中廣價金損失

中廣經營現況 (1)

95~

● 人事獨立

- 擺脫昔日黨營事業陋習，淘汰不適任人員
 - 裁員約60人，包括高階主管
 - 增聘188人
 - 均不具國民黨黨籍
- 債權人（光華）未控制人事
 - 僅有推薦權，無從決定人選
 - 目的：保全債權
 - 依約定不得影響中廣營運
 - （董事會議紀錄）
 - 光華母公司中投公司長期信託他人
- 現任6董1監及財務主管均非債權人推薦人選

我們已經已經退到沒有路可以退，你
很簡單嘛，當初講好我們派副總監管
他的什麼財務，他不同意派，對不
對，後來我們只好說原來的財務經理
算我們的人好了，才勉強幹嘛交代
【三中案起訴書第416頁所載汪海清
非供述證據】

中廣經營現況(2)

95~

◎ 財務獨立

➤ 最終決定者：趙少康董事長

- 95~105每年約4,500筆單據，全未經國民黨介入

➤ 一千萬以上財務支出？

- 最終核決權限：趙少康董事長
- 從未交華夏及其後之光華核決
- 37筆公文簽呈已交 貴會參考

中廣公司『99年3月1日板橋遷建施作鐵塔、機房等工程1,500萬元』『99年4月2日板橋遷建施作發射天線配管及機房電器、空調工程1,105萬元』等**1,000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均未事先經過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同意及執行**

【三中案起訴書第694頁】

中廣經營現況(3)

95~

◎ 業務獨立

➤ 收聽率與收入導向

- 採取自動化作業、擷節各種成本費用

陳文茜

節目

黎明柔

一百

夏韻芬

吳淡如

吳若權

- 邀請知名人士擔任節目主持人

宜蘭縣

受

桃園縣

僱

新竹市

高雄市

台北市

- 綠營廣告照接，不為特定政黨服務
- 經常批評國民黨政策

中廣經營現況(4)

95~

➤邀請許多綠營、非國民黨人士上節目

趙少康節目	蔡英文、蘇貞昌、蔡煌瑯、陳郁秀、林佳龍、林聰賢、莊碩漢
陳文茜節目	柯文哲、顧立雄、陳郁秀、田秋堇、陳良基、李永豐、吳念真、楊蕙如、曹啟鴻、吳志中（外交部次長、吳榮義之子）、柯一正、陳菊、許添財、姚文智、巴奈、陳芳明、林聰賢
夏韻芬節目	陳博志、林向愷
范可欽節目	邱顯智、張鐵志、柯一正、陳建仁（衛生署長時期）
蘭萱節目	柯文哲、林聰賢、林佳龍、姚文智、陳金德
黎明柔節目	林昶佐Freddy、張鐵志
吳淡如節目	吳念真
新鮮貨	鄭文燦
王瑞瑤節目	葉菊蘭

結論

- 至遲於94年中投、光華將中廣股權售予中時集團時，中廣已非黨營事業
 - 中投、光華售出華夏投資（40億元）
- 好聽等四家公司以相當對價自中時集團取得中廣股權
 - 善意第三人
- 中廣無不當取得之不動產
- 國民黨獲利了結
 - 附表不動產於出售中廣股權前即已售出
 - 已出售中廣股權予中時集團
- 國民黨自好聽等四家公司入主中廣迄今，均未曾、亦無從控制中廣人事、財務、業務